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27197605-07227687

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
服务
310107000250327197605-07227687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代理机构：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04-17
2025年04月16日

2025年04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327197605-07227687

项目名称：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500000.00 元, 包 2-2500000.00 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期间的日常管理、活动举办、设施维护、秩序维持及相关的宣传报道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17 至 2025-04-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0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开标时间：2025-05-0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518 号 60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意事项：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备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地 址： 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 陶老师

联系方式： 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梅川路 1518 号 605

联系人： 陈奕炜

联系方式： 52752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奕炜

电 话： 52752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话：021-52564588
2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弘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川路1518号605 联系人：陈奕炜 电话：52752761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
4	招标编号	310107000250327197605-07227687
5	项目预算金额	5000000.00元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8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9	标前答疑澄清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15天通过邮件形式（shtonghong@163.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纸质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为备查使用。
16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在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字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18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肆副、投标人应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应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的原件）、无疑问函（加盖公章），以供采购单位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9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2025-05-09 10:00:00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
20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并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至开标地点。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时间：2025-05-09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518号606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定标模式	评审小组定标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5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	
26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50%，服务期满 9 个月支付至项目进度款的 80%，评估考核大于 80 分为合格，按协议支付剩余 20%余款，考核成绩低于 79 分，每低于 1 分以 1%一款额比例扣除经费。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支付价款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需要落实的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9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

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 (1) 投标函格式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

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

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

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未按要求提交或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26. 投标保证金

26.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26.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6.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

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5) 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

2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招标代理费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 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 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本项目不适用）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 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附件《小微企业货物清单》，未提供声明函及清单的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若小型、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资格性审查： 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符合性检查 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2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经完成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报价分	0~10	经评审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经评审

		的投标价*10*100%。
项目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 二、评分标准： 1. 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性高的得 4-5 分； 2. 基本满足需求，分析、建议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 3. 需求理解一般，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理得 0-1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应对

		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 2、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0-1 分。
服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响应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 二、评分标准： 1、项目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项目方案较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项目方案不合理、不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场地前期调研	0~5	1、对项目方案开展的前期工作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内容及相关服务的调研全面、

		合理能确保场地合理运用的得 4-5 分 2、对项目方案开展的前期工作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内容及相关服务的调研结果较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2-3 分 3 对项目方案开展的前期工作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内容及相关服务的调研结果缺失的 0-1 分
内部管理制度	0~5	1、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内部管理方案、规章制度的全面完整，有相应健全、详细的内部管理得 4-5 分。 2、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内部管理方案、规章制度的较完整，有一定的内部管理得 2-3 分。 3、管理制度不合理、不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培训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班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

		一般的得 2-3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服务承诺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于场馆管理的承诺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①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②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2-3 分； ③服务承诺简单笼统或有部分缺漏的得 0-1 分；
项目组人员组成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二、评分标准 1、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合法，实施和监督措施有效的得 4-5 分； 2、人员配置较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合理、合法，实施和监督措施较有效的得 2-3 分； 3、人员配置较不合理，管理制度较不全面、不合理，

		实施和监督措施空泛的得 0-1 分。
人员考核	0~5	①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②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基本完整或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③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缺漏较多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责任分工	0~5	1、责任分工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4-5 分 2、责任分工设置基本合理，工作流程可行的得 2-3 分； 3、责任分工设置或工作流程不全面 0-1 分；
增值服务	0~5	1、投标人提供有效优质的增值服务 4-5 分 2、响应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2-3 分 3、响应人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无主要或未提供得 0-1 分
进出场管理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门禁设备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

		审。 二、评分标准： ①设备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②设备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2-3 分； ③设备管理方案简单笼统或有部分缺漏的得 0-1 分；
服务响应保障	0~6	服务保障可行性、具体性、是否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 服务保障可行、具体、有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日后操作得 4-6 分； 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得 2-3 分； 服务保障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0-1 分。
应急服务措施	0~6	对服务中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服务：应急服务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得 4-6 分； 应急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得 2-3 分； 保障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差得 0-1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企业综合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 1.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5 分； 2.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3 分； 3.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项目业绩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经完成的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报价分	0~10	经评审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10*100%。
项目理解	0~5	一、评审内容：对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目前现状分析，合理化建议是否阐述准确到位。

		二、评分标准： 1. 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建议合理可行，可操作性高的得 4-5 分； 2. 基本满足需求，分析、建议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 3. 需求理解一般，分析、建议与项目无关或不合理得 0-1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应对措施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4-5 分； 2、应对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应对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0-1 分。
服务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响应人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 二、评分标准： 1、项目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2、项目方案较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项目方案不合理、不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场地前期调研	0~5	1、对项目方案开展的前期工作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内容及相关服务的调研全面、合理能确保场地合理运用的得 4-5 分 2、对项目方案开展的前期工作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内容及相关服务的调研结果

		较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2-3 分 3 对项目方案开展的前期工作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内容及相关服务的调研结果缺失的 0-1 分
内部管理制度	0~5	1、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内部管理方案、规章制度的全面完整，有相应健全、详细的内部管理得 4-5 分。 2、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内部管理方案、规章制度的较完整，有一定的内部管理得 2-3 分。 3、管理制度不合理、不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1 分；
班组人员日常管理、培训	0~5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班组成员日常管理及培训等内容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3、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服务承诺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于场馆管理的承诺进行评分。 二、评分标准： ①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②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2-3 分； ③服务承诺简单笼统或部分缺漏的得 0-1 分；
项目组人员组成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持证上岗。 二、评分标准 1、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全面、合理、合法，实施和监督措施有效的得 4-5 分； 2、人员配置较合理，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合理、合法，实施和监督措施较有效的得 2-3 分； 3、人员配置较不合理，管理制度较不全面、不合理，实施和监督措施空泛的得 0-1 分。
人员考核	0~5	①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完整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②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基本完整或针对性一般的得 2-3 分。 ③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缺漏较多或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责任分工	0~5	1、责任分工设置合理，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4-5 分 2、责任分工设置基本合理，工作流程可行的得 2-3 分； 3、责任分工设置或工作流程不全面 0-1 分；
增值服务	0~5	1、投标人提供有效优质的增值服务 4-5 分 2、响应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 2-3 分 3、响应人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无主要或未提供得 0-1 分
进出场管理方案	0~5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门禁设备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①设备管理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②设备管理方案基本全面

		合理的得 2-3 分； ③设备管理方案简单笼统或有部分缺漏的得 0-1 分；
服务响应保障	0~6	服务保障可行性、具体性、是否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是否便于日后操作： 服务保障可行、具体、有针对性、处罚措施便于日后操作得 4-6 分； 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得 2-3 分； 服务保障可行性差、针对性差得 0-1 分。
应急服务措施	0~6	对服务中应急服务的分析情况、突发事项的应对措施 服务：应急服务保障到位、措施可行、实践性好得 4-6 分； 应急服务保障基本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得 2-3 分； 保障可行性差、应对措施差得 0-1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0~5	企业综合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 1.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

		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5 分； 2.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3 分； 3. 供应商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 分。 4. 供应商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5 年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

委托第三方管理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内容（包件 1 东片区）

- 1、委托方管理责任：场地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期间的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秩序维持。每个开放时段内，**需配备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员**，（每个时间段的工作人员需要提前半小时到场准备，延长半小时清场离开），一人负责进出登记，一人负责巡查。**要求每个学校入口都安放专业的设备终端，提醒健身人员登记入场。**需根据学校体育场地面积大小和入场居民的人流情况及时增加管理人员，以确保现场秩序。
2. 委托方聘用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时薪工资标准。
- 3、场地开放的健身活动项目：健身走、健身跑等健身项目。开放场地以学校的操场跑道为主，其他室外体育场地在经过学校允许的前提下可以按需开放。
- 4、学校管理方按要求制作并悬挂学校场地开放的信息牌，按项目开放时间（段），确保项目健身活动与学校作息时间的衔接和健身居民按时退场，不得影响学校的教育活动和秩序。如因特殊天气、学生考试及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暂停开放，做好提前告知和解释工作。
- 5、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序恢复中小学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通知》（沪教办〔2023〕2 号）文件要求，今年需达到东片区 **26 个校区**符合每周开放 15 小时标准（确保日间、夜间全面开放），且平均每校年均健身人次需达到 2 万以上。**项目开展周期为 1 月至 12 月，服务时间不少于 720 小时**，如果因暑期大修或其他原因暂停，需要另外补足服务时间。

- 6、承担场地开放期间的安保、保洁以及因开放活动造成场地破坏的设施设备（主要为操场跑道和灯光）维修（维护）等事项，维修清单见附件。
- 7、健身人流量达到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的阈值后，采取严格限流措施。
- 8、在原运营的基础上，应在学校场地向社区开放的服务质量方面，有新的提升。
- 8.1 学校管理人员需通过“运动分”小程序培训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并在片区内全面推行做到全覆盖，并指导市民如何使用。
- 8.2 在围绕学校体育场地对社区开放的社会影响力方面，东片区全年不少于提供 10 次市级媒体报道。报道方向不得以自身公司为主要宣传，以区、街镇、学校角度进行报道。
- 8.3 在日常管理的同时，开展科学健身讲座或活动 10 次，市民体质监测 1000 人，并提供实施计划和总结。
- 9、需全力配合做好全年的区内重大活动，如创建文明城区、卫生城区工作。该项将在评估考核中占重要分值。
- 10、配合全区完成电子信息系统的登记、人次统计、故障上报，对硬件设备做好保管。
- 11、需为每所开放学校投保公众责任险，做到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 12、每周与开放学校沟通开放情况。每月向区教育局和体育局提交上月的报告，并在年中、年末提供半年度和年度的总结报告。
- 13、招标完成之前的场地开放管理工作，由甲方指定托管单位进行管理。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学校场地开放托管合同》期间，普陀区体育局向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管理费用。中标单位应于收到款项后支付给托管单位，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与托管单位协商确认。
- 14、接受全年评估考核，具体细则如下：

《2025 年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项目》 绩效评估标准

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细化权重	四级指标	细化权重	指标解释
A 项目管理	30	A1 财务管理	15	A11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5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A12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并连续；是否按项目设明细账专项列支。是否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使用资金；原始票据是否符合会计基础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
		A2 项目实施	15	A2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5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A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0	A221 与开放场地学校交接情况	1	要求确保项目健身活动与学校作息时间的衔接和健身居民按时退场。
						A222 现场员工配备情况	1	要求现场员工配备不少于 2 人。
						A223 开放场地标识、标牌悬挂情况	1	要求开放学校门口应悬挂开放场地标识、牌。

					A224 智慧体育云平台使用情况	1	要求每个学校入口都安放专业的设备终端，提醒健身人员登记入场。	
					A225 开放场地投保情况	1	要求对所有场馆统一投保公众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	
					A226 开放场地巡视检查记录情况	2	要求每天的开放前后进行 2 次巡视检查，好记录。	
					A227 对开放场地设施设备维护情况	1	要求有专门人员定期在开放前对设施进行检查；如有隐患，24 小时内有专人进行修	
					A228 对员工的培训情况	2	要求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管理的培训，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A229 对员工的考核情况	1	要求对员工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	
B 项目绩效	70	B1 项目产出	50	B11 产出数量	35	B111 年均健身市民人次	5	平均每校年均健身人次达到 2 万以上。
						B112 每周开放 15 小时的学校数量	5	要求东片区每周开放 15 小时的学校数量 10 所，西片区为 26 所。
						B113 基层新闻报送数量	5	从各街道社区层面向区级媒体等提供图片、音视频等宣传资料 10 幅（段）。
						B114 市级专题报道数量	5	以街道、社区、学校的角度向市级媒体（电视、广播、纸质媒体、新媒体）提供场地开放正能量新闻报道 10 项。
						B115 提供体质检测服务数量	5	免费提供体质监测仪器，上门为社区居民提供 10 次体质检测服务，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B116 社区市民免费参与活动数量	5	要求开展科学健康讲座不少于 10 次。
						B117 运动分推广的覆盖数量	5	要求在学校开放健身时段健身的市民能正常使用“运动分”小程序
				B12 产出时效	10	A121 每周和学校方沟通开放情况次数	5	要求每周和学校方沟通开放情况 1 次，不记形式，保留书面记录台账。
						A122 每月向教育局、体育局、街镇汇报当月开放情况次数	5	要求每月 5 日前，以邮件、线上等的形式向教育局、体育局、街镇分别提交上月开放情况汇报材料。
				B12 产出质量	5	B121 发生安全事故情况	5	反映学校场地开放期间安全事故情况。
		B2 项目效益	20	B21 项目满意度	15	B211 健身市民满意度	5	反映参与健身市民对场地开放管理工作满意度情况。
						B212 职能部门满意度	5	反映体育局、教育局、街道社区等政府部门对场地开放管理工作满意情况。
						B213 开放学校满意度	3	反映开放的学校对项目管理工作满意度情况。

						度		度情况。
						B214 12345、信访等 投诉	2	反映有关投诉部门接到关于普陀区学校场 开放管理方面投诉。
				B22 社会效益	2	B221 市民知晓度	2	反映社区居民对学校场地开放的知晓情况
				B23 项目可持 续影响力	3	B231 社会影响力	2	反映健身居民参与人次增加值，分析平均 趋势。
						B232 项目可持续发 展机制	1	项目发展长效机制及后续维护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学校场地开放第三方管理项目（包件 1、包件 2）采购

附件：检查设施设备列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1	跑道	塑胶跑道是否凸起或裂开
2		场地内是否有落叶杂物等垃圾
3	灯光	灯光是否暗淡或不亮
4	篮球场	篮球场球框是否损坏，能否正常使用
5	卫生间	卫生间是否无污渍、无异味，地面是否保持干净
6	其他区域	非健身区是否有闲杂人等
7	场地器材	场地器材是否干净整洁
8	全民健身标	全民健身标识牌是否完整
9	识牌	普陀区全民健身“运动分”推广是否张贴

2025 年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

委托第三方管理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内容（包件 2 西片区）

- 1、委托方管理责任：场地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期间的日常管理、设施维护、秩序维持。每个开放时段内，**需配备不少于 2 人的管理人员**，（每个时间段的工作人员需要提前半小时到场准备，延长半小时清场离开），一人负责进出登记，一人负责巡查。**要求每个学校入口都安放专业的设备终端，提醒健身人员登记入场。**需根据学校体育场地面积大小和入场居民的人流情况及时增加管理人员，以确保现场秩序。
- 2、委托方聘用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时薪工资标准。
- 3、场地开放的健身活动项目：健身走、健身跑等健身项目。开放场地以学校的操场跑道为主，其他室外体育场地在经过学校允许的前提下可以按需开放。
- 4、学校管理方按要求制作并悬挂学校场地开放的信息牌，按项目开放时间（段），确保项目健身活动与学校作息时间的衔接和健身居民按时退场，不得影响学校的教育活动和秩序。如因特殊天气、学生考试及学校重大活动期间暂停开放，做好提前告知和解释工作。
- 5、根据《中共上海市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有序恢复中小学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的通知》（沪教办〔2023〕2 号）文件要求，今年需达到西片区 **26 个校区**，符合每周开放 15 小时标准（确保日间、夜间全面开放），且平均每校年均健身人次需达到 2 万以上。**项目开展周期为 1 月至 12 月，服务时间不少于 720 小时**，如果因暑期

大修或其他原因暂停，需要另外补足服务时间。

6、承担场地开放期间的安保、保洁以及因开放活动造成场地破坏的设施设备（主要为操场跑道和灯光）维修（维护）等事项，维修清单见附件。

7、健身人流量达到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的阈值后，采取严格限流措施。8、在原运营的基础上，应在学校场地向社区开放的服务质量方面，有新的提升。

8.1 学校管理人员需通过“运动分”小程序培训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并在片区内全面推行做到全覆盖，并指导市民如何使用。

8.2 在围绕学校体育场地对社区开放的社会影响力方面，西片区全年不少于提供 10 次市级媒体报道。报道方向不得以自身公司为主要宣传，以区、街镇、学校角度进行报道。

8.3 在日常管理的同时，开展科学健身讲座或活动 10 次，市民体质监测 1000 人，并提供实施计划和总结。

9、需全力配合做好全年的区内重大活动，如创建文明城区、卫生城区工作。该项将在评估考核中占重要分值。

10、配合全区完成电子信息系统的登记、人次统计、故障上报，对硬件设备做好保管。

11、需为每所开放学校投保公众责任险，做到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12、每周与开放学校沟通开放情况。每月向区教育局和体育局提交上月的报告，并在年中、年末提供半年度和年度的总结报告。

13、招标完成之前的场地开放管理工作，由甲方指定托管单位进行管理。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学校场地开放托管合同》期间，普陀区体育局向中标单位按实支付管理费用。中标单位应于收到款项后

支付给托管单位，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与托管单位协商确认。

14、接受全年评估考核，具体细则如下：

《2025 年普陀区学校体育场地向社区开放项目》

绩效评估标准

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细化权重	四级指标	细化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 项目管理	30	A1 财务管理	15	A11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5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1、制定了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收支或报销制度、资产采购管理制度、劳动用工及考核制度、薪资发放标准、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规范，得 2 分；不够规范与全面的 1 分；不符合且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A12 资金使用规范性	10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按项目设明细账专项列支。是否按照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使用资金；原始票据是否符合会计基础规范工作的相关要求。	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制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2、按项目进行专项辅助核算得 2 分；未进行专项辅助核算得 0 分。 3、项目资金按照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专款专用，秩序维护费、服务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 5 项各控制在上下浮动 5%以内得 4 分，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4、所有支出票据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每一张原始凭证均要体现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符合的 2 分，不符合的有一张，扣 0.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名称：学校场地开放第三方管理项目（包件 1、包件 2）采购

		A2 项目实施	15	A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制定或具有《健身场地日常管理手册》、《服务规范标准》、《应急预案》得 2 分，缺少一项业务管理制度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上述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检查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发现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A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0	A221 与开放场地学校交接情况	1	要求确保项目健身活动与学校作息时间的衔接和健身居民按时退场。	检查相关记录，占开放场地数 100%，得 1 分；80%及以上得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A222 现场员工配备情况	1	要求现场员工配备不少于 2 人。	检查相关资料，占开放场地数 100%，得 1 分；80%及以上得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A223 开放场地标识、标牌悬挂情况	1	要求开放学校门口应悬挂开放场地标识、标牌。	检查开放场地标识，占开放场地数 100%，得 1 分；80%及以上得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A224 智慧体育云平台使用情况	1	要求每个学校入口都安放专业的设备终端，提醒健身人员登记入场。	检查相关记录，占开放场地数 100%，得 1 分；80%及以上得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A225 开放场地投保情况	1	要求对所有场馆统一投保公众责任险和运动意外伤害险。	检查相关投保协议，投保学校的占开放场地数 100%，得 1 分；80%及以上得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A226 开放场地巡视检查记录情况	2	要求每天的开放前后进行 2 次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	检查 2 次巡检记录，有巡检记录的开放场地数占 100%，得 1 分；80%及以上得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
						A227 对开放场地设施设备维护情况	1	要求有专门人员定期在开放前对设施进行检查；如有隐患，24 小时内有专人进行修理。	检查相关记录，占开放场地数 100%，得 1 分；80%及以上得 0.5 分；低于 80%不得分；检修时效达标得 1 分，不达标则相应扣分。
						A228 对员工的培训情况	2	要求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管理的培训，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检查相关资料，按照要求安全管理培训、进行岗前培训的，得 1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A229 对员工的考核情况	1	要求对员工服务质量进行年度考核。	检查相关资料，按照要求进行员工考核得 1 分，未进行不得分。
B 项目绩	70	B1 项目产出	50	B11 产出数量	35	B111 年均健身市民	5	平均每校年均健身人次达到 2 万以上。	检查统计数据，达到指标人数得 5 分；达到 90%

项目名称：学校场地开放第三方管理项目（包件1、包件2）采购

效					人次			人数，得4分；达到80%人数，得3分；达到70%人数，得2分；达到60%人数，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B112 每周开放15小时的学校数量	5	要求东片区每周开放15小时的学校数量为26所，西片区为26所。	检查相关记录，达到指标得5分，每少一所学校扣1分，扣完为止。
					B113 基层新闻报送数量	5	从各街道社区层面向区级媒体等提供图片和音视频等宣传资料10幅（段）。	检查相关资料，完成得5分，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B114 市级专题报道数量	5	以街道、社区、学校的角度向市级媒体（含电视、广播、纸质媒体、新媒体）提供场地开放正能量新闻报道10项。	检查相关资料，完成得5分，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B115 提供体质检测服务数量	5	免费提供体质监测仪器，上门为社区居民提供10次体质检测服务，人数不少于1000人。	检查相关资料，完成得5分，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B116 社区市民免费参与活动数量	5	要求开展科学健康讲座不少于10次。	检查相关资料，完成得5分，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B117 运动分推广的覆盖数量	5	要求在学校开放健身时段健身的市民能正常使用“运动分”小程序	问卷、现场访谈调查，市民会使用率大于80%不扣分，每下降5%，扣一分，扣完为止
			B12 产出时效	10	A121 每周和学校方沟通开放情况次数	5	要求每周和学校方沟通开放情况1次，不限形式，保留书面记录台账。	检查相关资料，每周均完成得5分，缺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A122 每月向教育局、体育局、街镇汇报当月开放情况次数	5	要求每月5日前，以邮件、线上等的形式向教育局、体育局、街镇分别提交上月开放情况汇报材料。	检查相关资料，每月均完成得5分，缺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B12 产出质量	5	B121 发生安全事故情况	5	反映学校场地开放期间安全事故情况。	未发生安全事故，得10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B2 项目效益	20	B21 项目满意度	15	B211 健身市民满意度	5	反映参与健身市民对场地开放管理工作满意情况。	问卷、访谈调查，市民满意度大于等于80%不予扣分，每下降1%，扣0.1分。
					B212 职能部门满意度	5	反映体育局、教育局、街道社区等政府职能部门对场地开放管理工作满意情况。	问卷、访谈调查，管理方满意度大于等于90%不予扣分，每下降1%，扣0.1分。
					B213 开放学校满意	3	反映开放的学校对项目管理方管理工作满意	问卷、访谈调查，学校方满意度大于等于90%不

项目名称：学校场地开放第三方管理项目（包件 1、包件 2）采购

						度		度情况。	予扣分，每下降 1%，扣 0.1 分。
						B214 12345、信访等投诉	2	反映有关投诉部门接到关于普陀区学校场地开放管理方面投诉。	考核投诉满意率，一个投诉不满意扣 1 分。
				B22 社会效益	2	B221 市民知晓度	2	反映社区居民对学校场地开放的知晓情况。	通过问卷调查，知晓度大于等于 90%不予扣分，每下降 1%，扣 0.1 分
				B23 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3	B231 社会影响力	2	反映健身居民参与人次增加值，分析平均年龄趋势。	通过分析平台数据，参与人数增加大于等于 30%不予扣分，每下降 1%，扣 0.1 分； 通过分析平台数据，分析健身人群的年龄趋势，分年龄段进行打分。
						B232 项目可持续发展机制	1	项目发展长效机制及后续维护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附件：检查设施设备列表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1	跑道	塑胶跑道是否凸起或裂开
2		场地内是否有落叶杂物等垃圾
3	灯光	灯光是否暗淡或不亮
4	篮球场	篮球场球框是否损坏，能否正常使用
5	卫生间	卫生间是否无污渍、无异味，地面是否保持干净
6	其他区域	非健身区是否有闲杂人等
7	场地器材	场地器材是否干净整洁
8	全民健身标识牌	全民健身标识牌是否完整
9		普陀区全民健身“运动分”推广是否张贴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50%，服务期满 9 个月支付至项目进度款的 80%，评估考核大于 80 分为合格，按协议支付剩余 20%余款，考核成绩低于 79 分，每低于 1 分以 1%一款额比例扣除经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先行支付 50%，服务期满 9 个月支付至项目进度款的 80%，评估考核大于 80 分为合格，按协议支付剩余 20%余款，考核成绩低于 79 分，每低于 1 分以 1%一款额比例扣除经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

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
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
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
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
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
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
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包 2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购买第三方服务

招标编号：

包件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			

	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_（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机关）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说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